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事	35
第二節	事會	37
第三節	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簡稱「公司」)系照《華人民和國司法》(以簡稱「《公司法》」)、《華人民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份及的特別規》(以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港司對司章程補改的意見的》、《港聯合交易所有司證券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 12月17日在聊城 工商行政管理局註登記，取得司營業執照。

司的統一社會用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股團有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司。

第二條 司的註名稱為：

文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司的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村

郵政編碼：252325

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司的法表是司事長。

第五條 司的營業期為30，有獨立的法資格。司以部資產對司債務承擔責；司股東以認購的股份為對司承擔責。

第六條 本章程是 司的行為準則，由 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 司境外
外資股經國 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 在 港聯合交易所 司(以
簡稱「香港聯交所」)掛 交易 日起生效，以取 原 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 日起，即成為規範 司的 與行為、 司與股東、股
東與股東 間權利義務關 的 有法律 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股東、 事、監事和 高 管理 員均有 束力；前
述 員均可以 據本章程提 與 司事 有關的權利 張。

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 司； 司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
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 司的 事、監事和 高 管理 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裁機構申 裁。

第八條 司可以向 有 責 司、股份有 司投資， 以 資額為 對
所投資 體承擔責 。

法律另有規 外， 得成為對所投資 體的債務承擔連 責 的 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 高 管理 員是指 司的副 經理、財務負責 和 事會
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司經營 旨為：將 業發展成為 一流 業，承擔社會責 ，感恩回
報社會。為顧 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 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司的經營範圍為： 可項目： 禽飼 ； 禽屠 ；種 禽生產；種
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 聯 銷售；飼料生產；獸 經營；肥料生
產；動 無 化處理。(法須經批 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 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 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 文 件或 可證 件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
品進 口；貨 進 口；技術進 口；進 口 理； 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 、 、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
； 草 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 良品種)；地產 草 (含 飲)
購銷；會議及展覽服務。(法須經批 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 法自 開展經
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 及外商投資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 司登記機關的 核為準。

司可以根據國 外 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 能力及業務需要， 整經營範圍，
按規 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司在 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 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 「 「 「 「 。

同次發行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相同；單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形式所的分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和境外投資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境內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前述地區以外的華人民和國境的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發行的以內民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發行的以外民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的，稱為境外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民是指國外匯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向公司股款的內民以外的國或地區的法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以內民標明股票面值，以港民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股，均由公司發起認購和持有，：

股東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u>8,600</u>	<u>100</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408,250,000股境外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則公司股本合共1,400,000,000股，外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額74.6%，境外外資股355,000,000股，股本額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則公司股本合共1,453,250,000股，外資股1,045,000,000股，股本額71.9%，境外外資股408,250,000股，股本額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外資股和紅籌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發行實施。

公司按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外資股和紅籌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數額，分別發行境外外資股和紅籌股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足額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紅籌股除外。在港口的境外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派的港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送股；

(四) 以期權方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 以 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 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 的方式。

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 批 後，根據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五條 據 司章程的規 ， 司可以減少註 資本。 司減少註 資本，按照《 司法》以及 有關規 和 司章程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六條 司減少註 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司應 自 減少註 資本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至少 告3次。債權 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 告 日起90日 ，有權要求 司清 債務或者提 相應的 債擔 。

司減少資本後的註 資本， 得 於法 的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司在 列情況 ，可以 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規則》、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 ，回購本 司的股份：

(一) 減少 司註 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 有本 司股票的 司合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 股 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的 司合 、分立決議 議，要求 司收購 股份的；

() 將股份用於轉 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票的 司債券；

() 司為 護 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 可的 情況。

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 的情形收購本 司股份的，應 經股東大會決議； 司因前款第(三)項規 、第()項、第()項的情形收購本 司股份的，可以 照本章程的規 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 二以 事 的 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 以及 司股票 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 的，從 規 。

第二十八條 司經國 有關 管機構批 購回股份，可以 列方式 一進行：

- (一) 向 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 購回要 ；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 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批 的 情況。

第二十九條 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 事 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 批 。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 批 ， 司可以解 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放棄 合同的 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司 得轉讓購回 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 規 的 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 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 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 價格必須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 向 體股東提 要 。

第三十一條 司 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項情形的，應 在收購 日起10日 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 在6個月 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項、第()項、第()項

規 收購的 司股份， 司合 有的本 司股份數 得超過本 司已發行股份 額的10%， 應 在三 轉讓或者註銷。

司 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 司登記機關申 辦理註 資本變更登記 相關 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 值應 從 司的註 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司 得 受 司的股票 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非 司已經進 清算 段， 司購回 發行在外的股份，應 遵 列規 ：

(一) 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 款項應 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減 ；

(二) 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 於面值的部分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減 ；高 面值的部分，按照 述 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 減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減 ； 是從發行新股所得 減 的金額， 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 額， 得超過購回時 司溢價賬戶(或資本 積金賬戶) 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 額)；

(三) 司為 列用途所支 的款項，應 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 ：

1、 取得購回 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 股份的合同；

3、 解 在購回合同 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價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減去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從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積金賬戶）中扣除。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在任何時候均應以適當的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提供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

公司或者其在任何時候均應以適當的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的義務向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贈與；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履行義務）、補償（是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立由公司於任何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還債務、沒有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量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因立合同或者（不論合同或者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是由個人或者與公司同承擔），或者以任何方式改變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列行為 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止的行為：

- (一) 司提 的有關財務資助是 地為 司利益， 項財務資助的 要目的 是為購買本 司股份，或者 項財務資助是 司某項 劃 的一部分；
- (二) 司 法以 財產 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 資本、購回股份、 整股權 構等；
- () 司在 經營範圍 ，為 正 的業務活動提 貸款(是 應 導 司的 資產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項財務資助是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 的)；及
- () 司為職工 股 劃提 款項(是 應 導 司的 資產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項財務資助是從 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 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司股票應 明的事項，《 司法》規 的外，還應 包括 司股票 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明的事項。

在H股在 港聯 所

(二) 股份購買與司、司的每名股東、事、監事及高。管理員同意，而表司本及每名事、監事及高。管理員行事的司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司章程或就《司法》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司事務有關的議或權利張，須根據司章程的規提交裁解決，及提交的裁均須視為授權裁進行開及裁決，裁是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與司及每名股東同意，司的股份可由有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授權司與每名事及高。管理員立合，由等事及高。管理員承遵及履行司章程規的對股東應盡責。

第三十八條 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司章程的規轉讓、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及文，須到司委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事長簽署。司股票證券交易所要求司高。管理員簽署的，還應由有關高。管理員簽署。股票經加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印章後生效。在股票加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印章，應有事會的授權。司事長或者有關高。管理員在股票的簽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司股票無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適用司股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

第四十條 司應設立股東名，登記以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股份的別及數量；

(三) 各股東所股份已或者應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 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 為證明股東 有 司股份的 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 外。

第四十一條 在遵 司章程及 部適用規 的前提 ， 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 將 為 等股份的 有 ， 姓名(名稱)將被列 股東名 。

與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 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 及 文 ，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 費用，則 等費用 得超過 港聯交所規 的最高費用。

或以 的 登記為 股份 聯名股東， 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 同 有， 必須受以 條款 制：

(一) 如獲授 權力 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 制聯名登記的股東 數最多為4名；

(二) 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 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 有關股份所應 的所有金額的責 ；

(三) 如聯名股東 一死 ，只有聯名股東 的 尚 士應被 司視為對有關股份 有所有權的 ， 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 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 認為恰 有關股東的死 證明文 ；及

(四) 就 股份 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 名 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 司的通知， 本 司股東大會或行 有關股份的 部表決權，而 送達前述 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 表委 表格，惟若親自或委 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 ，則由 的聯名股東所 的表決， 是親自或由 表的，須被 受為 表 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 ，股東的 次 須按本行股東名 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 名後而 。

第四十二條 司可以 據國務 證券 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 解、協議，將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 正本 放在境外， 委 境外 理機構管理。在 港 的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 正本的 放地為 港。

司應將境外外資股股東名的副本備置於司所；受委的境外理機
構應時證境外外資股股東名正、副本的一性。

境外外資股股東名正、副本的記一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司應有整的股東名。股東名包括列部分：

- (一) 放在司所的、本款(二)、(三)項規以外的股東名；
- (二) 放在境外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司境外外資股股東名；
- (三) 事會為司股票的需要而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 或者 司決 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 ，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 的變更登記。 司股票 地的 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 的，從 規 。

第四十九條 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 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 由 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權確 日，股權確 日 止時，在 股東為 司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 有 議而要求將 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 ，或者要求將 姓名(名稱)從股東名 刪 的，均可以向有管 權的法 申 更正股東名 。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在股東名 的股東或者 要求將 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 的 ，如果 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 司申 就 股份(以 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 照《 司法》有關規 辦理。

境外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可以 照境外 外資股股東名 正本 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 有關規 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 補發的， 股票的補發應 合 列要求：

(一) 申 應用 司指 的標準格式提 申 證書或者法 明文 證書或者法 明文的 應 包括申 申 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 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 明。

(二) 司決 補發新股票 前，沒有收到申 以外的 對 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 明。

(三) 司決 向申 補發新股票，應 在 事會指 的報刊 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 告和 告員告告告員告告品告呈告告告員告告呈告告告告名告員告告告和告告呈告告告

政設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廣告前，應向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廣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港聯交所展廣告後，即可刊登。廣告在港聯交所展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

司 得 只 因 直 或 間 擁 有 權 益 的 士 未 向 司 披 露 權 益 而 行 權
力 以 或 以 方 份 正

(4)

(三) 以 所 股份為 承擔 司虧損及債務；

(四) 在 司核 登記後， 法律、法規規 的情形外， 得退股；

() 得濫用股東權利損 司或者 股東的利益； 得濫用 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司債權 的利益； 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 司或 者 股東造成損失的，應 法承擔賠 責。 司股東濫用 司法 獨 立法 地 和股東有 責，逃 債務， 重損 司債權 利益的，應 對 司債務承擔連 責。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應 承擔的 義務。

股東 股份的認購 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 外， 非另有規 ， 承擔 後 加 股本的責 。

第五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司股份 的證券交易所的 規則所要求 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 股東的權力時， 得因行 表決權在 列問 有損於 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

(一) 事、監事應 真 地以 司最大利益為 發點行事的責 ；

(二) 批 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利益)以 形式剝奪 司財產，包括(於) 對 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 事、監事(為自己或者 利益)剝奪 股東的個 權益，包括(於) 分配權、表決權，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 司改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 備以 條 一的股東：

(一) 單獨或者與 一 行動時，可以 半數以 的 事；

(二) 單獨或者與 一 行動時，可以行 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 或者可以控制 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十四) 議單項金額超過 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 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 資產處置和擔 事項；

(十) 對回購 司股份 決議；

(十) 議股權激勵 劃；

(十) 議法律、法規和 司章程規 應 由股東大會決 的 事項；

(十) 司股票 地的證券交易所的 規則所要求的 事項。

在 反法律法規及 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 的情況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 事會辦理 授權或委 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司為 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的擔 議案時， 股東或受 控制支配的股東， 得參與 項表決， 項表決由 股東大會的 股東所 表決權的半數以 通過。

事、 經理和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司章程 關於對外擔 事項的 批權、 議程 的規 的行為， 司造成損失的，應 承擔賠償， 司可以 法對 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 ， 司 得與 事、監事、 經理和 高 管理 員以外的 立將 司 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 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 股東大會和 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每 召開一次，應 於 一會 束後的6個月 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 事會應在 列情形發生 日起2個月以 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事 數 足《 司法》規 的 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 數的2/3時；
- (二) 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收股本 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 有 司10%以 (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 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提議召開時；
-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司股票 地的交易所的 規則或本章程規 的 情形。

在 及(三)、(四)、()項時，應把召 求 所提 的會議議 列 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 時股東大會或者 別股東會議，應 按照 列程 辦理：

- (一) 合 有在 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 (含10%)的 個或者 個以 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 的書面要求，提 事會召 時股東大會或 別股東會議， 闡明會議的議 。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盡快召 時股東大會或 別股東會議。前述 股數按股東提 書面要求日 算。
- (二) 如果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 沒有發 召 會議的通告，提 要求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 時股東大會或 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 沒有發 召 會議的通告，連 90日 以 單獨或合 有在 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 的股東

可以在事會收到要求後四個月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應盡可能與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相同。

股東因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的，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司承擔，從司欠失職事、監事的款項扣。

第六十五條 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有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時提案書面提交事會；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通知股東，將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議。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和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的通知，發日為司或司委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規外，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以專送或者以郵資已的郵送，收件地址以股東名登記的地址為準。對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告，應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在國務證券管機構指的一或者多報刊刊登，一經告，視為所有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外資股股東發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港聯交所的指站及司站發，一經告，視為所有境外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得對本章程第十條和第十條所述通知未列明的事項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
- (二) 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明會議將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為股東對將的事項明智決所需要的資料及解；此原則包括(於)在司提合、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改時，應提擬議的交易的體條和合同(如果有的話)，對起因和後果認真的解；
- () 如事、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與將的事項有重要利關，應披露利關的性質和程；如果將的事項對事、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別股東的影響，則應明區別；
- () 有擬在會議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文；
- () 以明的文明：有權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一或者一的股東理為和表決，股東理必是司的股東；
- () 明會議投票理委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送會議通知或者等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有權股東會議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一或者數(可以是股東)為股東理，為和表決。股東理照股東的委，可以行列權利：

- (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發權；
- (二) 自行或者與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是委的股東理超過一時，等股東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由委託簽署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代理人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委託書至少應在委託書委託表

會議，法表應本份證明和委法的表的事會或者
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證證的副本或司可的經核證證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已經去、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撤回簽署委的
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等事項的書
面通知，由股東理委書所表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事長召擔會議。事長能履行職務或履
行職務時，事會可以指一名司事召會議擔會議；未指
會議的，會議的股東可以舉一擔；如果因理由，股東無法
舉，應由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理)擔會
議(港算理外)。

監事會自行召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監事會能履行職務或履
行職務時，由半數以監事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股東自行召的股東大會，由召推舉表。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反議事規則股東大會無法進行的，經現場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擔會議，開
會。如果因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應由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
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理)擔會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應由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理)所表決權
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應由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理)所表決權
的2/3以通過。

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理)，應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贊
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票棄權票，放棄投票，司在事項表決果時，均
表決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 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 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是 司 有的本 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部分股份 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 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板 規則》，若 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 制 股東只能夠投票支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 反有關規 或 制的情況，由 等股東或 表投 的票數 得 算在 。

第七十八條 非根據適用的 地 規則或 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 外，或 列 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 ；
- (二) 至少 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 理 ；
- (三) 單獨或者合 算 有在 會議 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 (含10%)的一個 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 理)。

非有 提 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 根據舉手表決的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此記 在會議記錄 ， 為最 的 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決議 支 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 比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 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 或者 止會議，則應 立即進行投票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決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 進行， 事項，投票 果仍被視為在 會議 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 票或者 票以 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理)， 必把所有表決權 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 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事會擬 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職工 表監事 外)及 報 和支 方法；
- (四) 司 . 財務、 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財務報表；
- () 法律、行政法規規 或者本章程規 應 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 事
項。

第八十三條 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 種 股票、認股證和 證券；
- (二) 司發行 司債券；
- (三) 司的分立、合 、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 司形式；
- () 單項金額超過 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 算 和 .、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 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 資產處置和擔 事項；
- () 本章程的 改及 議通過 事會制 的章程細則；
- () 議 施股權激勵 劃；
-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 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 事項；
- () 《 板 規則》所要求的 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 司 體 事、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列 股東大會的， 事、監事、 經理和 高 管理 員應 列 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 及 司商業秘 的 能 開外， 或列 會議的 事、監事、 經理和 高 管理 員，應 對股東的質 覆或 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 根據表決 果決 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 決 為 局 決 ， 應 在會 表決 果和 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 舉 事、監事(職工 表監事 外)的提名方式和程 為：

(一) 有或合 有 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 數的3%以 股份的股東可以以 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 事候 及非職工 表擔 的監事候 ， 提名的 數必須 合章程的規 ， 得多於擬 數。股東向 司提 的 述提案應 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 司。

(二) 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 的 數範圍 ，按照擬 的 數，提 事 候 和監事候 的 議名單， 分別提交 事會和監事會 查。 事 會、監事會經 查 通過決議確 事、監事候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 式向股東大會提 。

(三) 有關提名 事、非職工 表的監事候 的意圖以及被提名 表明 意 受 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 少於7天前發 司(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 在 早於指 進行 項 舉的開會通知發 第二天及 束日 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事 會、監事會應 向股東提 事、監事候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 事、監事候 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 提交前述通知及文 的期間(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 日的次日 算)應 少於7天。

()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 事、監事候 一 個進行表決。

() 有 時增補 事、監事的，由 事會、監事會提 ， 議股東大會 以 舉或更 。

第八十七條 會議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 果有 懷 ，可以對所投票數 點票；如果會議 未進行點票， 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 對會議

第九十二條 列情形應 視為變更或者 某 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 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 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 特權的 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 別股份的 部或者部分 別，或者將另一 別的股份的 部或者部分 別股份或者授 等轉 權；
- (三) 取 或者減少 別股份所 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 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 別股份所 有的 取得股利或者在 司清算 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 增加、取 或者減少 別股份所 有的轉 股份權、 擇權、表決權、轉讓權、 配售權、取得 司證券的權利；
- () 取 或者減少 別股份所 有的，以特 貨 收取 司應 款項的權利；
- () 設立與 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 特權的新 別；
- () 對 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 制或者增加 等 制；
- () 發行 別或者另一 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 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 別股東在改 按比 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者 本章所規 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 別股東，無 原 在股東大會 是否有表決權，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 別股東會 有表決權， 有利 關 的股東在 別股東會 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關股東的含義如：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購回要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有利關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的規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有利關的股東」是指與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方案，「有利關股東」是指以於本別股東的比承擔責的股東或者與別的股東擁有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經根據本章程第十三條由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別股東會議，發書面通知的期應與召開次別股東會議一擬召開的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別股份的在股東。公司在算述起始期時，應包括會議召開日。

如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地方規則有特別規的，從規。

第九十六條 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有權在會議表決的股東。

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舉行，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類股東。下列情形適用本章程關於股東表決的特別規定：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持有的股份轉讓境外投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轉後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定最遲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 反 司 地 相 關 法 律 法 規 及 監 管 規 則 的 前 提 ， 如 事 會 委 新 事 以 填
補 事 會 時 空 缺 ， 記 一 卷 會 增 補 易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 或者 事會的合法授權， 事 得以個 名義 表 司或者 事會行事。 事以 個 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 事在 表 司或者 事會行事的情況 ， 事應 事 明 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司設 事會， 事會由6至9名 事 成。 時候獨立非執行 事 得少於三 應 事會 數的三分 一以

獨立非執行 事可直 向股東大會、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 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事可以由 經理或者 高 管理 員 ， 經理或者 高 管理 員職務的 事 得超過 司 事 數的二分 一。

事會設 事長1名。 事長由 體 事的過半數 舉和罷 ， 事長 期三 ， 可以連 連 。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員 司 事長或執行 事職務的 數 得超過2名。

事無需 有 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 事每 期三 ，可連 連 ，若獨立 事在 已過9 ， 是否獲 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 議通過。 決議案一同發 股東的文 ， 應 有 事會為 認為 名 士仍屬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 列職權：

- (一) 召 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 提案或議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項，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 司的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司的 財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 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制 司增加或者減少註 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 司債券或 證券及 的方案；
- () 擬 司重大資產收購和 售、回購 司股票或合 、分立、解散及變更 司形式的方案；
- () 決 司 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或者解 司 經理、 事會秘書；根據 經理的提名， 或者解 司副 經理和財務負責 等 高 管理 員；
- (十) 決 前述高 管理 員 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 司的基本管理制 ；
- (十二) 制 本章程的 改方案及制 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 港聯交所 規則的規 需 事會決 的投資、收購或 售資產、融 資、關連 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 或更 為 司 的會 事務所；
- (十) 取 司 經理的工 匯報 檢查 經理的工 ；
- (十) 決 司單項金額 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10%以 及30%以 貸款 (包括 、 算 和 、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 售、收購、 賃、抵 押、質押及 資產處置和擔 及 事項；
- (十) 司法和 司章程規 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 司的 重大事 務；
- (十) 法律法規、 港聯交所 規則、 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的 職權。

事會還應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查和善 司的 司治理制 及 況；
- (二) 查和監督 事及高 管理 員的培 及 專業發展；
- (三) 查和監督 司按照法律及股票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 制 的制 及遵 情形，以及做 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查和監督 司僱員及 事的行為 則及相關合規手 。

以 司治理職能應由 事會負責， 事會 可將責 指 一個或多個 事會專 門委員會負責。

事會 前款決議事項， 第()、()、(十二)項或 。

- (四) 簽署 事會重要文件 和應由 司法 表 簽署的 文件, 行 法 表的職權;
- () 在發生 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無法及時召開 事會會議的、急情況, 對 司事務行 合法律規 和 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後及時向 事會報告;
- () 制 事會 的各項制, 協 事會的 ;
- () 取 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報告, 對 事會決議的執行提 指導性意見;
- () 提名 司 經理、 事會秘書 ;
- () 表 司處理對外事 和簽 包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 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 司章程規, 以及 事會授 的 職權。

事長 能履行職權時, 由半數以 事 同推舉一名 事履行職務。

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 事長在 事會閉會期間行 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〇九條 事會應 期開會, 事會會議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 由 事長召, 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 體 事和監事。

有 列事項時, 事長應自 到提議後十日 召 和 時 事會會議:

- (一) 表 1/10 以 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 以 的 事聯名提議時;
- (三) 事長提議時;
- (四) 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提議時;
- () 監事會提議時;
- () 經理提議時;

() 司章程規 的 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 事會 期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時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 體 事、監事及 經理。 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特快專 或 通 方式，提交 體 事、監事以及 經理。非直 送達的，應 通過 話進行確認 做相應記錄。

情況、急，需要盡快召開 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 時通過 話或者 口 方式發 會議通知， 召 應 在會議 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會議應 由過半數的 事 方可舉行。

每名 事有一票表決權。 事會 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格外，必須經 體 事的過半數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 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會會議，應 由 事本 。 事因故 能 ，可以書面委 事 為 事會， 應在委 書 明授權範圍。

為 會議的 事應 在授權範圍 行 事的權利。 事未 某次 事會會議， 未委 表 的，應 視 已放棄在 次會議 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 司 事會決 的重大事項，必須按 司章程規 的時間 事 通知所有 事， 同時提 足夠的資料， 格按照規 的程 進行。 事可要求補 提 資料。1/4以 的 事或 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認為資料材料 分或 事由導 無法對有關事項 判斷時，可聯名提 開 事會或 議 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 事會應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事會應 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做成會議記錄， 會議的 事和記錄員應 在會議記錄 簽名。 事應 對 事會的決議承擔責 。 事會的決議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司章程， 司 受 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

事對 司負賠 責 ； 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 議 記 於會議記錄的， 事
可以 責 。 會議的 事有權要求在記錄 對 在會議 的發 明性
記 。 事會會議記錄 為 司檔案由 事會秘書 ， 管期 為十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事會 設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
會，專門委員會的 員 成與議事規則由 事會另行議 。 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
專門委員會。 事會專門委員會是 事會 設的專門工 機構，為 事會重大
決 提 議或 意見。專門委員會 得以 事會名義 決議， 根據
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 決 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司設 事會秘書1名。 事會秘書為 司的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司 事會秘書應 是 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由
事長提名

- () 證 司的股東名 妥善設立， 證有權得到 司有關記錄和文 的 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 ；
- () 負責處理 司 息披露事務， 導制 執行 息披露管理制 和重大 息的 部報告制 ， 司和相關 事 法履行 息披露義務；
- () 處理和協 司與相關監管機構、 、 機構以及媒體的 關 ；
- () 履行 事會授 的 職權以及法律法規、 司股票 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有的 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 事或者 高 管理 員可以 司 事會秘書。 司 的會 事務所的會 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 員 得 司 事會秘書。

司 事會秘書由 事 時，如某一行為應 由 事及 司 事會秘書分別，則 事及 司 事會秘書的 得以 重 份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設 經理1，由 事長提名，經 事會 或解 。 事 可以 經理、副 經理或 高 管理 員， 經理、副 經理或者 高 管理 員職務的 事 得超過 司 事 數的二分 一。

第一百二十條 經理 期三 ，可連 連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經理對 事會負責，行 列職權：

- (一) 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 ， 向 事會報告工 ；
- (二) 施 事會決議、 司 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 司的基本管理制 和 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制 司 體規章；

() 提 事會 或者解 副 經理、財務負責 等 高 管理 員；

() 或者解 應由 事會 或者解 以外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般員工，
擬 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 ；

() 提議召開 事會 時會議；

() 在 事會授權的範圍 ，決 司的 事項；

() 決 單項金額為 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10%以 的貸款(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 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 資
產處置和擔 及 事項；

(十) 本章程和 事會授 的 職權。

經理以外的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 表 和1名職工 表 成。 ，股東 表 由股東大會 舉和罷 ，職工 表 監事由 司職工 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 形式民 舉產生。

監事會 應有1/2以 的外部監事(指 在 司 部 職的監事，包括股東 表監事， 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 司高 管理 員的 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司 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 得 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行 列職權：

- (一) 對 事、 經理和 高 管理 員在執行職務時 反法律、行政法規和 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 反法律、行政法規、 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 事、高 管理 員提 罷 的 議；
- (二) 事、高 管理 員的行為損 司的利益時，要求 以糾正；
- (三) 檢查 司的財務；
- (四) 核對 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問的，可以 司名義委 註 會 、執業 助複 ；
- () 提議召開 時股東大會，在 事會 履行《 司法》規 的召 和 股東大會職責時召 和 股東大會；
- () 向股東大會提 提案；
- () 提議召開 事會 時會議；
- () 照《 司法》第一百 十一條的規 ，對 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律、行政法規及 司章程規 的 職權。

監事列 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期會議，由監事會 負責召 。會議通知應 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 體監事。監事會 能履行職務或者 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 監事 同推舉一名監事召 和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 期會議或 時會議的，監事會工 員應 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 郵 或者 方式，提 體監事。非直 送達的，還應 通過 話進行確認 做相應記錄。

情況、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 時通過 話或者 口 方式發 會議通知， 召 應 在會議 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 行一 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 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 從 述意向 擇 一，未做 擇或者同時 擇 個以 意向的，會議 應 要求 監事重新 擇，拒 擇的，視為棄權； 途 開會場 回而未做 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 由2/3以 (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 將所議事項的決 做成會議記錄， 會議的監事應 在會議記錄 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 對 在會議 的發 某種 明性記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 在 司 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 司經營情況 ，可以進行 查；必要時，可以 律 和會 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 工 ，為此而支 的合理費用由 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司章程的規 ，忠 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經理，對該公司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及有欺詐或者其他違法行為，自被裁定之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因其在職、選舉或者資格具有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司賦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司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真地以司最大利益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形式剝奪司財產，包括()於對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權益，包括()於分配權、表決權，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責在行權利或者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在相情形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原則，應置自己於自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地以司最大利益為發點行事；
- (二) 在職權範圍行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所賦的處理權，不得受操；非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的同意，不得將處理權轉行；
- (四) 對同別的股東應等，對同別的股東應；
- () 本章程另有規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另有批外，不得與司立合同、交易或者；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以 形式利用 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非法收 ， 得以 形式 司的財產，包括(於)對 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 受與 司交易有關的 金；

() 遵 本章程，忠 履行職責， 護 司利益， 得利用 在 司的地 和職權為自己謀取 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以 形式與 司競 ；

(十一) 得 用 司資金， 得將 司資產或者資金以 個 名義或者以 名義開立賬戶 ； 得 反本章程的規 ，未經股東大會或 事會同意，將 司資金借貸 或者以 司財產為 司的股東或者 個 提 擔 ；

(十二) 得利用 關聯關 損 司利益；

股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 露 在 職期間所獲得的 及本 司的機 息； 非以 司利益為目的， 得利用 息； 是，在 列情況 ，可以向法 或者 政 管機構披露話 包或 罷抗手 手批手 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得指下列員或者機構(「相關」) 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應為事：

(一)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女；

(二)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員的；

(三)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員的合夥；

(四) 由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在事單獨控制的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員或者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在事同控制的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司的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

第一百四十條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所負的義務一因期束而止，對司商業秘的義務在期束後仍有效。義務的期應根據的原則決，取決於事發生時與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司的關在種情形和條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因反某項體義務所負的責，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解，是本章程第十條所規的情形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司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直或者間與司已立的或者劃的合同、交易、有重要利關時，有關事項在正情況是否需要事會批同意，均應盡快向事會披露利關的性質和程。

港聯交所批的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外情況外，事得就事會決議批或聯(按適用的時生效的《板規則》的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或相關議進行投票，在確是否有法數會議時，有關事得點算在。非有利關的司事、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披露，董事會在將該法數，未參加表決的會議批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反義務的行為知情的善意董事的情形外。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的相關與某合同、交易、有利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應被視為有利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在公司考慮立有關合同、交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與有利關，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視為做本章前條所規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得以方式為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直接或者間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提貸款、貸款擔；得向前述員的相關提貸款、貸款擔。

前款規適用於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公司提貸款或者為公司提貸款擔；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的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提貸款、貸款擔或者款項，支為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貸款、貸款擔，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員及相關提貸款、貸款擔，提貸款、貸款擔的條件應是正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反前條規提貸款的，貸款條件如，收到款項的應立即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關提貸款時，提貸款知情的；

(二) 公司提的擔保已由提貸款合法地售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所稱擔保，包括由證承擔責或者提財產以證義務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賠由於失職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由公司與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第三明知或者理應知表公司的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因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回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於)金；

()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退還因本應交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通過法律程裁讓事務、監事、經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反義務所獲得的財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就報事項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員立書面合同，經股東大會事批。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列規：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員向公司承，表遵《司法》、《特別規》、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則》、《股份購回則》及港交所立的規，協議公司將有本章程規的補救措施，而份合同及職均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員向表每股東的公司承，表遵及履行本章程規的對股東應盡的責；
- (三) 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規的裁條款。

前述報事項包括：

- (一) 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員的報；
- (二) 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員的報；
- (三) 為公司及公司的管理提服務的報；及
- (四) 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或者退所獲補的款項。

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得因前述事項為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訴訟。

公司應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員從公司獲得報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董事、監事立的有關報事項的合同應規，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批的條件，有權取得因失去職或者退而獲得的補或者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列情況一：

- (一) 向全體股東提收購要；

(二) 提 收購要 ，旨在 要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 義與本章程的 義相同。

如果有關 事、監事 遵 本條規 ， 收到的 款項，應 歸 由於 受前 變要 而將 股份 售的 所有， 事、監事應 承擔因按比 分發 等款項所 產生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規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或者以郵資已的郵件每個境外外資股股東,收地址以股東的名登記的地址為準。在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告(包括通過公司站發)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末後的60天內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末後的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或者披露的定期業或者財務資料應按國業會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規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會計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盈餘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盈餘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
- (五) 依法提取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六)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盈餘積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內的,可以提取。提取法定盈餘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盈餘積金由董事會決議。公司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有的本國公司股份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盈餘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關於行 權力發行認股權證 記名 有 ， 非 司在無合理 點的情況 確 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 得發行 新認股權證 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司有權按 事會認為適 的方式 售未能聯 的境外 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必須遵 以 的條 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 最少應已 發3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 認 股息；及
- (二) 司於12 的期間屆滿後，於 司 地的一份或以 的報章刊登 告， 明 擬將股份 售的意向， 知會 港聯 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 款項，以 民 。 司向境外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 款項，以 民 價和 ，以港 支 。 司向境外 外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 款項所需的外 ，按國 有關外匯管理的規 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用港 支 現金股利和 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 款項 日 前一個 曆星期 國 民銀行的有關外匯的 均賣 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司應 用 合國 有關規 的、獨立的會 事務所， 司的 財務報告， 核 司的 財務報告。

司的 會 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 次股東 會前 ， 會 事務所的 期在 次股東 會 束時 止。

創立大會 行 前款規 的職權時，由 事會行 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司 用會 事務所的 期，自 司本次股東 會 束時起至 次股東 會 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 司 用的會 事務所 有 列權利：

- (一) 時查閱 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 有權要求 司的 事、 經理或者 高 管理 員提 有關資料和 明；

(二) 要求 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司取得 會 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 明；

(三) 股東會議，得到 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 股東會議 就 及 為 司的會 事務所的事 發 。

司應向 用的會 事務所提 真、 整的會 憑證、會 賬簿、財務會 報告及 會 資料， 得拒、 匿、 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務所職 現空缺， 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 會 事務所填補 空缺。 在空缺 期間， 司如有 在 的會 事務所， 等會 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會 事務所與 司 立的合同條款如 規， 股東大會可以在 會 事務所 期 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 將 會 事務所解 。有關 會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 而向 司 的權利，有關權利 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 事務所的報 或者確 報 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 。由 事會 的會 事務所的報 由 事會確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司 用、解 或者 會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決， 報國務 證券 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一 非現 的會 事務所，以填補會 事務所職 的空缺，或 一名由 事會 填補空缺的會 事務所，或解 一 期未 滿的會 事務所時，應 按以 規 辦理：

(一) 有關 或解 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 前，應 送 擬 的或 擬 的或在有關會 已 的會 事務所。

包括被解、 和退 。

(二) 如果即將 的會 事務所 書面 述， 要求 司將 述告知股東， 司 非收到書面 述過晚， 否則應 採取以 措施：

- 1、 在為 決議而發 的通知 明將 的會 事務所 述；及
- 2、 將 述副本 為通知的 以章程規 的方式送 每 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務所 述按本款(二)項的規 送 ，有關會 事務所可要求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步 申訴。

(四) 的會 事務所所有權 以 的會議：

- 1、 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 被解 而 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 動 而召 的股東大會。

的會 事務所所有權收到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 為 司前會 事務所的事 發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司解 或者 會 事務所，應 事 通知會 事務所，會 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務所提 的，應 向股東大會 明 司有無 情事。

會 事務所如要 去職務，可以用把 書面通知置於 司法 地址的方式 去 職務。通知在 置於 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 註明的 的日期生效。 通知應 包括 列 述：

- 1、 認為 及 應 向 司股東或債權 交 情況的 明；或
- 2、 等應交 情況的 述。

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 ，應 將 通知複印 送 有關 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 司應 將 述的副本備 置於 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 司還應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地址以股東的名單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採取就該通知有關情況的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送：

- (一) 以專送；
- (二) 以郵寄方式送；
- (三) 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及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送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董事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外資股股東發送的廣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國境發送的廣告而言，是指在國的報刊刊登廣告，有關報刊應是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送，則按該地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港聯交所登載系統向港聯交所呈交可即時發表的副本，以登載於港聯交所的網站，或根據該地規則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廣告(包括於報章刊登廣告)。廣告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外資股股東名單登記的地址，由專送或以郵資寄方式送達，以確保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司的境外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擇以方式或以郵方式獲得司須
向股東發的司通，可以擇只收取文本或英文本，或者同時收取營
、一普以書在明外管

898 年 1 月 1 日 (即 1998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和法規 的範圍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 司可(根據股東 明的意)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司合 或者分立，應 由 司 事會提 方案，按 司章程規 的程 通過後， 法辦理有關 批手 。反對 司合 、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 要求 司或者同意 司合 、分立方案的股東，以 價格購買 股份。 司合 、分立決議的 應 成專門文 件， 股東查閱。

對境外 外資股股東，前述文 件還應 以郵 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司合 可以採取吸收合 或者新設合 。

司合 ，應 由合 各方簽 合 協議，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司應 自 合 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告。債權 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 告 日起45日 ，可以要求 司清 債務或者提 相應的擔 。

司合 後，合 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後 的 司或者因合 而新設的 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司分立， 財產 相應的分割。

司分立，應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司應 自 分立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事 ，應

意由員 審
員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關閉或者被撤銷；
-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重，會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途徑能解決的，

清算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每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的收和支，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在清算束時向股東大會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在清算期間行列職權：

- (一) 清理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告債權；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司未的業務；
- (四) 清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產生的稅款；
- () 清理債權、債務；
- () 處理司清債務後的剩財產；
- () 表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應自成立日起10日通知債權，於60日在報告。債權應自到通知書日起30日，未到通知書的自告日起45日，向清算申報債權。

債權申報債權，應明債權的有關事項，提證明材料。清算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得對債權進行清。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在清理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管機關確認。

司財產按列清：支清算費用、支職工的工資和社會費用和法補金，所欠稅款，清司債務。

司財產按前款規清後的剩財產，由司股東按有的股份的種和比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人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人應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收支報表和財務賬簿，經國稅局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定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 此項 裁協議 事或高 管理 員與 司達成， 司 表 本 表 每名股東。

() 提交的 裁均須視為授權 裁 進行 開 及 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是指 然 是 司的股東， 通過投資關 、協議或 ，能夠 支配 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 」、「以 」，均包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交易」，是指 港聯交所 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書 ， 種的章程與 司章程有歧義時，以 文 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 司 開發行的H股在 港聯交所掛 交易 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 司 事會負責解 。

第一百九十八條 事會可 照章程的規 ，制 章程細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 。章程細則 得與章程的規 相抵觸。

(本 無正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章)

股東：

山東鳳祥(團)有 限 責 任 公 司(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 司(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責 任 公 司(章)

東橫琴鳳祥股權投資 心(有 限 合 夥)(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 司(章)